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15號

原告 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明

訴訟代理人 周育任

被告 林王生即惠徠日用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2,6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洗衣粉、漂白水、洗衣精、疏通劑等清潔劑產品總計18筆，貨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,668元，原告業已將上開產品全數交付被告，經被告簽收確認無誤，詎料，被告收受上開產品後，迭經多次催告均未給付貨款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及寄單證明等件在卷可稽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
01 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林宜宣